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因外地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,孔雨泉独立董事委托高洪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;

《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2010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,《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请登陆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查阅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。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请登陆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